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11:0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方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